

#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1〕33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3-5098528，传真：0953-5098528）。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红寺堡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做到定人、定责、定时、定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持续规范政策解读工作，重点围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通过媒体解读、文字解读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让群众

及时清楚掌握最新政策。针对社会关注的司法行政系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全年在政府网共发布各类信息 139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3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2 条。普法官方抖音账号“法治红寺堡”，发布作品 14 件。微信公众号“法治红寺堡”全年累计发布转载各类信息 20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转办、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畅通受理渠道，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据上级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调整更新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工作制度落实，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采集整理发布和审核把关。严格政务信息发布时效，确保政务信息发布 24 小时之内完成。定期发布更新政务信息，每周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高效。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开召开座谈会、发放意见征求表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听取社会呼声，按时答复和解决提出问题。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参加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局长谈公开》栏目，深入解读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政策等，有针对性地满足群众法治需求。组织开展了

“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等 30 余人，实地参观了红寺堡区“114 百事解”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和红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亲身体验工作流程。

**（五）监督保障情况。**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政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目前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回应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三是政务公开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推进制度机制和保障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围绕涉及我区司法行政的重大部署及民生事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聚焦社会热点，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持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我局所有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仔细梳理，持续补齐制度短板，用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全方位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强化公开理念。规范工作流程，做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业务水平，不断推动加强

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它报告事项，未收取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